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李明儒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73

電子信箱：1001412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600237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60023741_Attach01.pdf、1060023741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」第3條第1項第5款規定解釋令1份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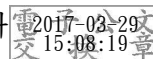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06年3月28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60028075C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函影本與相關附件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大竹示範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本局中等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



EE 人事 106/03/29 15:17



1060001918

有附件